



沟通函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了一份《施工合同》，由我公司承建贵公司“洛龙区文景路渠东路东南角悠然居”项目的供热施工工程。

现洛阳市锦泓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泓公司”)因发展需要，组建了全资子公司洛阳民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晟公司”)，将锦泓公司原给水工程和供热工程的施工业务转移至了民晟公司，原项目施工业务所需的资质及人员也都顺同转移给了民晟公司。故，今后锦泓公司给水工程和供热工程施工业务将全部转由民晟公司承继，锦泓公司不再承接或继续给水工程和供热工程的施工。

基于以上情况，特此向贵公司说明，并商请贵公司及时将我双方的《施工合同》主体进行变更，将锦泓公司变更为民晟公司。由此给贵公司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顺祝商祺！


洛阳市锦泓水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